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64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南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正本自領 信欵代 100.9.8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0年7月8日學南自劃（籌）字第013號申請函（同年月11日收文）。
- 二、本府原則同意本重劃範圍案，併請籌備（重劃）會依下列各審查機關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一）水利局：1、區內排水路，屬公告區排部分建請保留，餘既有排水若有改道之必要，請提出排水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審。2、待重劃會將細部設計圖送至本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審查，並請將出水口設計3-33-20M道路上。
 - （二）工務局：1、建議重劃區於分配土地時，須說明計畫道路6M兩側不要設置工廠內變電場所，以減少輸電管路經由計畫道路6M路段。2、給水改道面臨北側2-7-80M因北側無計畫道路，其給水改道路徑如何請詳細說明。3、公道1-20M與安明路交叉口，其分隔島要否打除及左轉車道是否施作，請重劃會一併研議。4、有關河川區未納入本案重劃範圍區內，該部份與範圍內之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之銜接處理應納入日後工程設計內容。
 - （三）交通局：建議重劃計畫書階段應注意下列事項：1、公道1-20M與安明路口：配合公道1-20M道路開闢，建議於安明路口開設分隔島缺口，並規劃增設三色交通號誌。2、公道1-

20M與2-15M、1-15M路口：建議規劃增設三色交通號誌。3、公道1-20M與公道2-15M路口：建議規劃增設三色交通號誌。4、公道2-15M與安中路口：建議規劃增設三色交通號誌。5、交通號誌設置應符合本市之相關規格。6、所需交通號誌費用應明列於重劃費用明細表內。

- (四)地政局：1、後續徵求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與面積比例，以重劃計畫書報核前一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數與登記面積為準。2、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並檢具證明文件。
- (五)環境保護局：1、(1) 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2)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亦產生逸散性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3)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日後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2、(1) 本開發案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營建工地之【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辦理。(2) 若日後開發完成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許可文件。(3) 依書面審查並未有土污法第8、9條相關事業別於審查重劃區內。3、本案如涉及新建及拆除工程而產生廢棄物時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暨同法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4、(1) 依據環保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7條第1項「拆除重建、

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7款：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及第2項「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市地重劃位於本市安南區學南段68地號等土地，申請市地重劃面積24.997656公頃，本案若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7條第1項開發行為（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則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若非屬上述開發行為，現階段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爾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仍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承上項，本重劃因涉及工業區開發，開發面積16.6471公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副本抄送本案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予有關機關供參。

四、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 陳敏真）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